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 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視野, 文化及價值觀

利基一直致力於成為香港頂尖的建築公司及成為客戶、分判商、供應商和合資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文化建基於三個核心價值觀:專業、創意及誠信。這三個價值觀連繫於公司所有政策和在工作中實踐。

專業: 提供一系列的專業、技術和商業服務;

創意: 多謀而創新的技術不斷受到認同;及

誠信: 實踐高道德價值和高誠信的承諾。

董事會的角色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高度有效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會優先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獨立客觀的思維;富有經驗且掌握充分資訊的董事;有效及高效的角色、委員會及授權;以及審慎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 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進展、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滙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上述政策、常規及操守守則已以員工手冊及內部備忘錄的形式在全集團內部傳達。高層管理成員負責其實施,並透過內部審核,定期檢討其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續)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41 (- 44		New No. 10 Add American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 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公司秘書)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何大衞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名友進 徐偉添		吳芍希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設有多項機制,從整體上鼓勵董事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首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具有充分代表性,有四名成員,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次,主席鼓勵董事之間進行開放的討論,尤其是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第三,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以確保有效聽取彼等之意見。最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絡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成員,並會透過公司秘書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注重透過董事會成員之均衡組合作出獨立判斷。除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的會議外,主席鼓勵公開討論,並 於需要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此外,董事會已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成員,並會透過公司秘書獲取獨立 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ーマーー 十二月 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5/5	_	1/1	2/2	1	1
張錦泉 <i>(公司秘書)</i>	5/5	_	_	_	1	1
呂友進	5/5	_	_	_	1	1
徐偉添	5/5	_	_	_	1	0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1/5	_	_	_	0	0
陳志鴻	4/5	_	_	_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衞	5/5	2/2	1/1	2/2	1	1
林李靜文	5/5	2/2	1/1	2/2	1	1
盧耀楨	5/5	2/2	1/1	2/2	1	1
吳芍希	5/5	2/2	1/1	2/2	1	1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 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 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 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А, В
張錦泉#	А, В
呂友進	А, В
徐偉添	A, B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В
陳志鴻	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衞	А, В
林李靜文	В
盧耀楨	В
吳芍希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 本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已接受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職權,以執行、監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當中,有五分之一為女性。董事會旨在於董事會中至少維持該水平的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專業的獵頭公司,以提高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儘管 100%的非董事的高層管理成員為男性,但女性員工的百份比持續上升,由二零二一年的21%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7%。 作為繼任計劃,我們希望高層管理成員中能有更多的女性成員,並有意增加員工當中的女性佔比。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 的市場(尤其是建築)傳統上以男性勞工為主,對我們而已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倘有合適的人選,我們將把握機會,提高員工 中的女性比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 吳芍希女士,四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 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續)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三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其職權範圍;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衞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吳 芍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考慮到對董事的其他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檢視了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對他們的水平、效率和貢獻感到滿意。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續)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引有關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衞先生、盧耀楨先生、吳 芍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 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 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負責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表現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就其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及
- 批准二零二三年之薪金調整;及
- 檢討其職權範圍。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3,000,000港元止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u>/</u> 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非審核服務	2,300,000
中期審閱	600,000
其他服務(附註)	2,275,000
合計	5,175,00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別審閱重大及關連交易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69頁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乃基於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一整合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修訂)(「框架」)。框架訂有十七條原則,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均須以整合的方式呈列、運行及運作,以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採用該框架時,在制定、實施及展開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成效方面須作出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通用的制定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至少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團隊將配合負責的管理層,以檢討其所負責的業務營運。所有重大變動將於最終報告中予以跟進及強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報告中提到的框架的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為風險評估(包括欺詐)。風險評估將由負有相關職責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執行。重大風險將獲識別,並將基於影響的程度(嚴重/重大至有限/微小)以及可能性,按由高至低的次序構建九格矩陣。 管理風險的方式及其最新進展將予跟進及記錄,以供進一步參考。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的組織性架構、全面的政策及標準。各項業務及運作的責任明確予以界定,以確保有效授予職權及合理的職責分隔。

首先,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先前的結果量身定制個別評估方案。其次,各主要單位的負責管理層須把握機會,檢討如何控制營運及如何處理主要風險。第三,內部審核團隊將與負責管理層分析及闡明收集的資料,如有必要,或會進行演練及實質性測試。最後,將編製評估結果,並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供其參考。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主要職能維持充足的資源。

由於本集團現正實施由董事會提出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對二零二一年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單一事件的內部監控,因此,未有發現二零二二年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存有任何事故或缺陷。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內部審核團隊將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確保內部監控得以適當實施。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况;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開明的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由符合資格且具備專業經驗的內部審核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熟悉其所負責業務的負責管理層執行。該 系統性及共同行動的方針將每年作出調整,以確保取得最佳結果。除每年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將安排臨時任務, 以另行解決若干關注事項(倘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舉報人士並無舉報任何事件。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 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以向董事會報告。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第28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獎(銀獎)
- 公德地盤嘉許獎(銅獎)
- 公德地盤嘉許獎(優異獎)四個
- 公德地盤嘉許獎(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B組))(優異獎)
- 傑出環境管理獎(銀獎)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四個
- 傑出環境管理獎(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B組))(優異獎)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銀獎)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銅獎)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優異獎)三個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B組))(優異獎)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第21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一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建造業組別)(銀獎)
- 5S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建造業組別)(銅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銅獎)
- 職業復康大獎(金獎)
- 工作安全行為大獎(金獎)
- 工作安全行為大獎「指差呼稱最佳實踐獎」(銅獎)
- 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卓越獎)
- 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傑出獎)兩個
- 安全表現新晉獎(建造業組別)(卓越獎)三個
- 安全表現新晉獎(建造業組別)(卓越獎)
- 最佳職安健短片演繹大獎一最佳酷熱天氣下職安健計劃建造業組別(優異獎)

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 總冠軍大獎
- 優異獎(土木工程大型合約)
- 最佳工地安全及整潔獎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2021(金獎一合約組別)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金獎

新工程合約「年度水利工程項目」大獎(第二名)-新工程合約及土木工程師學會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2 - 環保促進會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銀獎)
-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大型企業)(銅獎)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金獎)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銀獎)五個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銅獎)兩個
- 連續獲獎機構(4年或以上)兩個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著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已作出了修訂及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鑒於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擬於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與股東之溝通(續)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及在大會上實行電子投票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由於股東已獲提供各種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